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辉县2025DCS053号



HENGSEN ZIXUN

已审核, 同意发布.
H/M

采购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53 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53 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01	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项目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和清单、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6、服务周期：2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 售价: 无(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吕品

联系方式：18237313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方式：150903595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辉交采 2025DCS053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联系人：吕品 联系电话：1823731321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辉县市
8	服务周期	20 日历天内
9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性文件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02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4	付款方式	乙方设计成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以及相关部门评审后, 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剩余的 3% 一次性付清。

25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8、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二）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社会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澄清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电子澄清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章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5.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 具体流程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 特别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10.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2. 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表第 18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6.6. 质疑程序及处理

6.6.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6.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6.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电子签章。

6.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6.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

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6.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6.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

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港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2.7 本项目费用包含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全部咨询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在中标后支付该项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应及时提交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功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2			
3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可研批复后,组建项目法人。设计费由项目法人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项目法人组建完成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可研阶段的设计费以及已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费用。

(2) 其它阶段设计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15 天内,项目法人支付各阶段设计及相关专题的费用。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分期支付。乙方向项目法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项目法人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总额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项目法人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___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项目法人组建后，本合同由项目法人承接，履行发包人职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___%。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设计费用。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22 天/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 () 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 () 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 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7 合同终止: 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 设计费结后自行失效。

13.8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 发包人__份, () 设计人_份, 副本一式_份, 发包人__份, 设计人__份。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3 初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方案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 分）

技 术 标 (40分)	对工程的理解 (8分)	1、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每有一处漏项或不合理处扣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10分）	1、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的得10分； 2、每有一处漏项或不合理处扣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8分。 2、每有一处漏项或不合理处扣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户型布置图（14分）	根据现场要求，做出不低于五个户型的布置图，考虑科学性，可行性得14分。 2、每有一处漏项或不合理处扣2分； 3、不提供不得分。
综 合 标 (30分)	业绩（6分）	业绩（6分）：投标单位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指：市政燃气工程设计，提供合同的扫描件)。
	人员实力（12分）	人员实力（12分）：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3分，此项最多得12分。（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体系认证（8分）	体系认证（8分）：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2分 2. 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采购人节约资金等方面的承诺。2分 注：以上承诺若有缺项或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辉县市城镇居民燃气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辉县市 92328 户居民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其中 dn25 入户燃气低压管线 16290 米，管材为镀锌管；改造 dn15 入户燃气低压管线 122202 米，管材为镀锌管；改造 dn13 入户燃气波纹软管 184656 米，管材为不锈钢；改造户内燃气自闭阀共计 92328 户/个，改造户内物联燃气表 92328 户/个。

采购(服务)内容为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和清单等。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原则：

1、优化设计方案，利用成熟的技术，在安全稳妥的基础上，确定先进、经济的工程方案。在保证 燃气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投资、减少运行费用。

2、结合城市现状及总体发展规划，做到统筹兼顾，远近结合、适合于逐步发展、分期实施。

3. 燃气的供气对象和用户供气量的分配比例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用户燃气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合理预测近期和远期的供应规模。

4. 燃气规划中的地下管网干管压力等级、管径及长度应满足远期规划的供气规模，并符合城市道路规划要求。

5. 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期实施。

6. 充分考虑和合理利用城市现有气源。

7.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节能降耗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掌握实际情况，正确处理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的关系。

五、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
解释、磋商,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
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
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设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9: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